**途虎养车·物流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及其旗下子公司货物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予以共同遵守：

**一、配送范围**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送托运服务。乙方应按指定线路（具体服务线路及价格见合同附件）配送甲方指定的产品并完成签收。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从指定客户处取回指定的货品并完成取货签收及送达交接。
3. 甲方委托乙方配送与甲方业务相关的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产品：轮胎、轮毂、机油、机滤等车辆保养类产品，安装单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客户送货的需要在货物发出前向乙方提供送货单据以明确所运货物的规格、数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收货单位的全称、收货地点、电话、联系人及该收货单位的收货确认规范。
2. 让乙方准时派车到达指定地点装货。
3. 将客户货物的送货单交给乙方，配合乙方根据送货单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以及附件等进行点收装车。
4. 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配送范围作出调整。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承运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须保证所用车辆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并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无异味、安全。甲方有权随时对承运车辆的清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2. 乙方保证安全、平稳、完整、准时地承运甲方客户的所有货物。乙方必须自行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并采取措施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自行处理。乙方认可并同意乙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人员危险行为原因导致甲方园区、仓库、门店设施设备损坏或途虎相关人员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车辆开抵装货地点。
4. 乙方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即周一至周日，以便双方协作。
5. 乙方得到甲方的通知到指定地点装车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提货地点的车辆及人员的作业管理条例；乙方人员在现场根据甲方客户的送货单逐一点收货物，对甲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规格、数量、包装状况应当场予以核对，不得在事后对该批货物的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同时办好货物交接表，对货物做好适当的固定、防碰撞、防雨淋等保护措施。如果是运送的是液体货物，乙方更加需要小心操作，做好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及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不会损坏。
6. 乙方自愿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保险。货物在装车后至收货单位收货前的损坏、丢失、被盗、被扣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乙方将甲方客户的送货单交收货方签收确认，对有破损或少货的，在签收时注明并双方签字确认。乙方还须要求收货方验收货物。如经收货人验收发现货物有丢失或者缺损等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有专职客服人员负责甲方货物的跟踪登记，应及时了解甲方客户货物签收状况，有无破损、丢失，或其他原因的拒收。同时需按甲方业务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相应质控数据。
9. 乙方应按甲方送货单据（送货单据以后附样本为准）明细的指示运送货物。乙方同意，若乙方出现发货差错时，则由乙方承担取回该差错货物并再次配送正确货物的配送费。如果发生差错后乙方无法在预订时间内重新配送，甲方另外安排配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市内为接单后，按单据标注要求时间内到达（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上述时间不包括不可抗力所耽误的时间。
11. 乙方需积极响应甲方要求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促运力保障（针对促销以及节假日前后的车辆安排）、日常运营人员支持等项目工作。
12. 双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可随意终止合作，如一方需终止合作，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以便对方做出妥善安排。
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出货单等资料仅供乙方配送甲方产品之用途，乙方不得作为它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将视后果情况追究乙方责任，实际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严重的除赔偿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元违约金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少送、错送的，或由乙方在货物未送达情况下提前在系统内操作送达导致甲方客户提出虚假签收投诉的，由此造成客户的一切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送达门店的产品非甲方指定仓库发出的货品，一经查实以盗窃行为提交给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6.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或同意，擅自终止提货、扣押货物，扰乱甲方正常经营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四、 赔偿责任**

1. 自甲乙双方货物交接起至该批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收货人签收完毕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遗失、短缺、污染、损毁以及非因甲方货物质量原因产生的问题负责，并按该批货物销售价格负责赔偿。
2. 配送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损失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指定部门或人员，并自行安排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车辆继续完成配送。乙方对此事故或损失负有举证责任，即乙方必须取得一切应取得的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事故或损失的证明文件，并将该文件于事发后的1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造成货物不能按时送达或毁损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按本条第1款约定执行。
3. 当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未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第一时间内（不得超过2小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乙方如在一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送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少送、错送、未送达的，从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在代表甲方配送过程中与客户发生争执，进而引发斗殴等恶劣事件时，乙方除接受公安机关处理之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6.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违章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7. 乙方如出现违反诚信经营、恶性竞争，散播传播途虎负面消息及聚众闹事、组织司机罢工等不良舆情，违规牟利、擅自终止提货、扣押或损坏货物等扰乱经营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规影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区域乃至全国业务合作。
8. 乙方如出现日常运作一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赔偿损失，具体条款见附件KPI考核条款。
9. 乙方承接货物配送状态连续7个自然日（春节期间为14个自然日）无更新，乙方需在48小时内处理流转至下一环节，否则甲方判定为货物丢失，乙方需对货物按照销售价格赔偿 。

10、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货物超出承诺配送时间7个自然日（春节期间为14个自然日）仍未送达至目的地，甲方判定为货物丢失，乙方需对货物按照销售价格赔偿 。

**五、费用标准及费用结算**

1. 乙方承接与甲方约定的全国范围内的配送业务。
2. 配送费：按照附件报价表执行。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视业务合作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保证金。本合同或相关附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自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自未清结的运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补足保证金。
4. 乙方违规及违约金按照考核方案在运费中扣除。考核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由甲方通知，乙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书面确认等）为准。
5. 结算方式
6. 月结，乙方应在每月20日之前（如遇休假日顺延）就上月实际发生的相关物流费用与甲方核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7. 结算时一并扣除结算月破损和丢失应赔偿的金额、违约金。
8. 乙方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同额度的正规有效合法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甲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运输发票后2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运费。若恰逢法定休假日则顺延。如甲方未按期付款，经乙方书面提醒7日后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将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滞纳金,直至付款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准确无误，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错误、支付失败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变更银行帐号，应在甲方付款日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向原乙方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如乙方因故不能提供配送服务的，需至少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报备替代车辆及人员，非指定车辆和人员提供的替代进行配送，甲方有权不予接受。否则按报价\*无法提供配送商品数量\*2扣除乙方当月应收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展配送业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3. 乙方除按甲方约定的正常订单要求运输外，有责任接受甲方签字盖章的书面的临时增加或变更的运输要求和货物暂存、仓储等需求，月底可凭甲方书面要求和双方确定的价格收取费用。

**六、货物送达时间：**

具体货物送达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约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书面确认等。

**七、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争议方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2. 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的条款。

**八、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如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本合同自动续约仅可续约1次。

**九、其它**

1、本合同具有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 本合同所涉及内容均属于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此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2.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其中任何一方不能私自变更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书面签署协议确认。
3. 任何一方因情势变化或不能履行合同所附条款，需终止合同时，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互不负赔偿责任。
4. 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并不解除在合同期间双方已经发生，但尚未完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KPI考核条例

附件三：服务规范违约责任赔偿细则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协议

附件五：途虎的利益冲突政策

附件六：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表**

**甲方（盖章）：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KPI考核条例**

**一.KPI考核条例**

以具体中标后签订为准

**甲方（盖章）：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服务规范违约责任赔偿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规范违约责任赔偿细则** | | | | | |
| **违约类型** | **违约项** | **违约场景** | **违约场景说明** | **违约对象** | **赔偿标准** |
| 严重违约行为 |  | 诚信经营 | 1、向途虎平台用户 （途虎工场店、三方汽修店、下单用户）宣传其他同类型平台； | 供应商 | 根据违规影响程度赔偿1万元-5万元/次+视违规涉事维度解除违规供应商单仓/城市/全国途虎业务； |
| 2、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资质证照或不满足途虎对于合规管理的要求； |
| 3、供应商违背诚信经营原则 ，弄虚作假，用违规手段规避平台考核 ，牟取不当利益，并严重伤害用户体验的行为； | 根据违规影响程度赔偿1万元-5万元/次+解除供应商单仓/城市/全国途虎业务合作； |
| 4、供应商为谋取“途虎”相关政策、制度的奖励、配送费用，进行违规虚假包含但不限于运力违规 、刷单等操作； |
| 5、因供应商原因无论主观还是客观，导致途虎未对外披露数据与信息泄露，对途虎造成不良影响与损失； |
| 恶意竞争 | 恶意破坏其它供应商正常运营的不正当行为 ，影响其他供应商的数据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包含但不限于恶意下单 、 恶意投诉、恶意招揽其它供应商司机等行为 。 | 供应商 |
| 不良舆情 | 1、供应商以任何途径夸大 、散播不利于 “途虎养车”的负面信息； | 供应商 |
| 2、严禁供应商传播关于途虎养车负面信息或发布相关舆论； |
| 3、聚众闹事扰乱途虎运营秩序如组织承运商司机罢工、联合其他供应商罢工、以过激行为维权、以不合法形式反映相应诉求以及危害途虎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非常规途径 ，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对政府机关、企业、社会正常秩序形成干扰； |
| 违规牟利 | 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漏洞套取途虎相关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商品、政策、制度、福利等 | 供应商 |
| 虚假报备 | 为规避"途虎"赔偿提交虚假申请或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申请异常数据剔除等。 | 供应商 | 根据违规影响程度赔偿1000元-5000元+一个考核周期内不再受理KPI申诉申请 |
| 扰乱经营 | 未经途虎授权或同意，擅自终止提货、扣押或损坏货物的行为； | 供应商 | 根据违规影响程度赔偿1万元-5万元/次+解除供应商单仓/城市/全国途虎业务合作； |
| 一般违约行为 | 现场管理 | 未按要求着装进出库区 | 未穿戴反光背心或工服、穿拖鞋、赤膊进入途虎所在园区、途虎仓库、交接区域； | 司机 | 首次出现赔偿违约金50元，第二次起视情节赔偿违约金50元-200元/次 |
| 未遵守仓库现场车辆管理要求 | 未按照途虎园区、仓库、门店车辆管理要求执行车辆管理与驾驶工作 | 司机 | 首次出现赔偿违约金50元，第二次起视情节赔偿违约金50元-200元/次 |
| 未按约定时间到仓提货 | 未提前报备且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仓库； | 司机 | 首次出现赔偿违约金50元，第二次起视情节赔偿违约金50元-200元/次 |
| 未完成交接区域日清 | 因车辆装载、装车漏货、车辆故障等一切司机主观原因导致当日交接区域未日清日结，且未当日上报揽收异常原因，未得到途虎授权直接离仓； | 司机 | 首次出现赔偿违约金50元，第二次起视情节赔偿违约金50元-200元/次 |
| 消防安全 | 未按照途虎园区、仓库、门店禁烟或者消防管理要求执行（非途虎赔偿金额另行支付）； | 司机 | 违约金200-500元/次 |
| 危险驾驶 | 因司机驾驶行为原因导致途虎园区、仓库、门店设施设备损坏或途虎相关人员人身伤害； | 司机 | 违约金500元-5000元/次，视违规涉事程度解除司机合作 |
| 饮酒作业 | 禁止任何供应商相关人员含司机、调度、临时工、负责人等在饮酒状态进入仓库作业区域或者执行相关作业或者配送任务； | 供应商 | 违约金200元/次，视情节禁止相关人员从事仓库作业或者配送任务 |
| 服务管理 | 服务态度 | 配送司机态度恶劣，引起的客户投诉（包括但不限于与门店人员/仓库人员/送货上门客户有口角、谩骂、讥讽、打架等行为的） | 供应商 | 违约金200元-1000元/单 |
| 虚假到货 | 因司机虚假到货原因产生的客诉 | 供应商 | 违约金200元/单 |
| 配送管理 | 拒绝派送 | 因司机个人原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司机主观原因导致工场店订单无法执行配送任务，且未及时上报 | 司机 | 违约金100元/次 |
| 配送异常 | 超出承诺送达时间仍未送达 ，异常同步后超出48小时仍未送达至门店/客户 | 供应商 | 违约金200元/次 |
| 货物丢损 | 商品破损或丢失 | 配送过程中产生的商品丢失，及赔损影响正常销售的 | 供应商 | 依据平台销售价100%赔偿，从运费中抵扣 |
| 强制丢件 | 差异定责自发起举证起7日内仍然无法完成举证无责的，默认物流责任： | 供应商 | 依据平台销售价100%赔偿，从运费中抵扣 |
| 因物流责任逆向取件超7日内仍然无法取件的，按单强制丢件； |
| 因物流责任正向配送超7日内仍然无法送达或退回仓库，按单强制丢件。 |
| 运营支持 | 客服支持 | 未按途虎配送各日常报表要求的时限、内容、质量提供数据或相关邮件； | 客服 | 违约金20元/单 |
| 未积极响应参与培训、 | 供应商 | 违约金200-2000元/次 |
| 重要事项 | 大促运力保障（针对途虎促销以及节假日前后的车辆安排）、日常运营人员支持等项目工作。 |

服务规范违约责任赔偿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针对单个订单与事件，不叠加赔偿金额，取金额最高项作为赔偿标准。

**甲方（盖章）：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协议**

**甲方：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维护甲方及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共同合法权益与乙方为甲方合作期间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调，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1.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向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如回扣、娱乐、退佣、招待、置业、就业、旅游、馈赠、购物折扣等。

2.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杜绝向甲方人员及甲方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提供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在合适的场合、象征性的纪念礼品以及经批准的相关业务招待除外）。

3.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擅自与甲方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私下进行有损甲方利益的非正常竞争性商谈或者达成伤害甲方利益的默契。

4.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宴请或进入营业性消费娱乐场所；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公司反贿赂、反腐败部门举报，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举报人保密。

7. 商业贿赂限制：本协议乙方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腐败行为规定外，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腐败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业馈赠。

8. 违约责任：如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所有商业合作关系，乙方赔偿甲方公司的名誉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将依法在甲方公司所在地的管辖院处理。

9. 甲方反贿赂，反腐败小组联系方式：

专用电话：18512156919 专用邮箱：jubao@tuhu.cn

10.本协议期限：甲乙双方解除供销关系时，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1.其他：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途虎的利益冲突政策**

途虎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高效、公平和合法的商业活动之上。加入途虎的员工、雇员、代理人或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社会关系或其他关系令人觉得该关系会对业务产生影响，途虎不鼓励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这种关系。因此，雇佣与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途虎员工、雇员、代理人或关联公司作为供应商公司的工作人员，或接受与供应商有业务关系的途虎员工、雇员、代理人或关联公司对供应商的投资，将会产生利益冲突。任何违反该政策的供应商，都将损失其目前和将来与途虎的全部业务关系。

同时，如果已经离职的途虎员工就他或她在途虎任职时所涉及的领域进行业务联系，则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途虎离职员工是途虎的高级管理层，不管他或她曾在途虎的哪个领域任职，都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

当途虎离职员工就职于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处理业务，如果他或她所负责的业务与就职于途虎时所负责的或有影响力的业务领域相关，则在他或她离职起一年之内，途虎不得与之有业务往来。无论离职高级管理层以前负责什么业务，在其离职一年内，途虎不得与之有业务往来。

**本公司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途虎的利益冲突政策，并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受该利益冲突政策的约束，若有违约，自愿承担不利后果。**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上海闵行**签署：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为进行物流配送合作，一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披露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兹信守：

1. **保密信息**

双方确认，为推进拟定项目，一方（“**披露方**”）或者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披露方代表**”）向另一方（“**接受方**”）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接受方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有关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商业计划、商业合同、技术数据、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雇员清单、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商业手册、市场创意、客户清单、发展规划、以及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所有的法律、管理、技术、财务、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信息，以及由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明确表示为保密信息、或根据信息的性质应被合理地预期将被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保密信息**”）。

1. **禁止披露和限制使用**
   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同意，接受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进行拟定项目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但接受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
   2. 接受方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拟定项目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3. 接受方应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例如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或正式告知）促使所有获得或接触保密信息的接受方代表遵守与本协议同样的规定，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双方同意，任何接受方代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行为（即使代理、雇员、代表和/或顾问和接受方终止雇佣、合作等关系）应视作接受方行为，由接受方承担法律责任。
   4. 接受方承诺，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避免对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以防止该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被未经许可的人士拥有。接受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其能够注意到的任何对披露方和披露方代表的保密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
2. **保密责任的例外**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在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披露之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且在披露前经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的文件或记录表明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非因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之作为或不作为，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提供的保密信息在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将其交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之时或之后已在公众领域；
  3.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书面证明未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4. 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5. 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披露或使用的信息，但接受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和所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事先通知披露方，且在任何情况下，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只能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1. **按要求返还及销毁**

在拟定项目中止或终止十五（15）日内，接受方应（并应确保接受方代表）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保密信息以及载有保密信息的各种媒体。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备份以外，接受方和接受方代表不得保留任何复件。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在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以后，在本协议期限内仍然有效。

1. **非许可**

本协议没有赋予一方任何有关另一方（或其代表）的保密信息的权利。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应由披露方或披露方代表保有。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与任何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1. **禁止招揽员工**

双方同意一方及该方代表自本协议签署起的5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聘用或招揽 (i)为谈判或履行本协议下的拟定项目而被介绍给该方或其代表的另一方（或其代表）的员工，或 (ii) 另一方（或其代表）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

1. **禁止招揽客户**

双方确认各方及其代表的客户、合作方或承包商是该方有价值的业务资产，且同意不得（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招揽等方式移转或试图移转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的客户、合作方或承包商。

1. **无商业合作关系**

双方按照本协议对保密信息的提供和获得不构成双方（或其任何代理）之间对拟定项目或任何商业或者投资关系的邀请或承诺。如果双方希望推进拟定项目或者进行任何商业或者投资机会，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 **违约**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在有效期内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且经过另一方要求补救的通知后在十（10）日之内没有进行有效补救的，或者该违反行为无法补救，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在此承认并同意，一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未经许可的使用和向任何第三方的披露将导致对另一方的无法弥补的和持续的损害，并且同意在发生该违约行为或受到该违约行为的威胁时，另一方有权获得适用法律允许的及时的强制性救济措施和寻求任何补偿。

接受方确认并同意，如果接受方或任何接受方代表未经披露方同意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应构成接受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协议期限**

10.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永久有效。

10.2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前已经依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义务。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

11.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有关其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 **其他**

12.1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了在需要知晓的范围内向该方的代理披露外）(i) 本协议的存在和目的；(ii)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iii) 双方对拟定项目和保密信息进行商讨的事实，或 (iv) 双方对保密信息进行分享的事实，除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或者除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须进行的披露外，但条件是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一方应把要求披露的情况事先通知另一方且仅在被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

12.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12.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签章）

本协议由双方在协议首页标明的日期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 上海紫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